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采购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2、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26.96604 万元（一标段：半夜浜片区（昆仑北路以东），总绿化面积 189721 m²，预算为 79.68282 万元；二标段：昆仑园区（竹箐河东—昆仑北路），总绿化面积 182609 m²，预算为 76.69578 万元；三标段：濠江新城片区，总绿化面积 217888 m²，预算为 91.51296 万元；四标段：芜申运河南岸（泓盛南路等），总绿化面积 215200 m²，预算为 90.384 万元；五标段：幸福城片区，总绿化面积 209157 m²，预算为 87.84594 万元；六标段：城北新区（S239 以南、芜申运河以北），总绿化面积 203407 m²，预算为 85.43094 万元；七标段：吴潭渡西片（S239 以北、泓盛路以西），总绿化面积 189318 m²，预算为 79.51356 万元；八标段：吴潭渡东片（S239 以北、泓盛路以东），总绿化面积 201926 m²，预算为 84.80892 万元；九标段：芜申运河北岸（物理所、吴潭渡河），总绿化面积 176400 m²，预算为 74.088 万元；十标段：中关村大道沿线（含互通），总绿化面积 217056 m²，预算为 91.16352 万元；十一标段：蒋店片区（陶家河以西），总绿化面积 204380 m²，预算为 85.8396 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26.96604 万元（一标段：半夜浜片区（昆仑北路以东），总绿化面积 189721 m²，控制价为 79.68282 万元；二标段：昆仑园区（竹箐河东—昆仑北路），总绿化面积 182609 m²，控制价为 76.69578 万元；三标段：濠江新城片区，总绿化面积 217888 m²，控制价为 91.51296 万元；四标段：芜申运河南岸（泓盛南路等），总绿化面积 215200 m²，控制价为 90.384 万元；五标段：幸福城片区，总绿化面积 209157 m²，控制价为 87.84594 万元；六标段：城北新区（S239 以南、芜申运河以北），总绿化面积 203407 m²，控制价为 85.43094 万元；七标段：吴潭渡西片（S239 以北、泓盛路以西），总绿化面积 189318 m²，控制价为 79.51356 万元；八标段：吴潭渡东片（S239 以北、泓盛路以东），总绿化面积 201926 m²，控制价为 84.80892 万元；九标段：芜申运河北岸（物理所、吴潭渡河），总绿化面积 176400 m²，控制价为 74.088 万元；十标段：中关村大道沿线（含互通），总绿化面积 217056 m²，控制价为 91.16352 万元；十一标段：蒋店片区（陶家河以西），总绿化面积 204380 m²，控制价为 85.839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万元)		
01	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926.96604	1 项	本项目为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标段内树苗的整枝修剪、松土培根、追施肥料、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的抗旱排涝、移苗补缺、草籽、化肥等养护用品的采购等。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第一个月为试用养护期），其中考核前 5 名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9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3、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中须有“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绿地建设、绿地管理或维护”等相关内容）；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5. 承诺函；

6. 报名申请书。

注：现场报名：各投标人须将投标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4、售价：人民币200元/标段，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开始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户名：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账号：1315300000041536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3、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1 点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4、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其外包装密封袋上必须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联系方式：15366820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承诺函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_____编号为_____的
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户名：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p> <p>账号：13153000000415365</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p> <p>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或者以现金方式缴纳，并备注项目）</p> <p>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p> <p>联系电话：0519-80897906；</p>

		通讯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p> <p>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并装订、密封。

15.1.2. 封袋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6.2.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2.4. 投标人与报名情况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或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唱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p>	提供《联合协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	有效	合格与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	有效	合格与否
3	授权代理人资格	有效	合格与否
4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清晰、有效	合格与否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	满足要求	合格与否
6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满足要求	合格与否
7	按招标文件完整填写相关内容	满足要求	合格与否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二	方案评价：48分		
1	全年养护计划	3分	<p>(1) 养护月历，优得0.7-1分，良得0.3-0.6分，一般得0-0.2分；</p> <p>(2) 冬季涂白实施计划与标准，优得0.7-1分，良得0.3-0.6分，一般得0-0.2分；</p> <p>(3) 标段情况调查和养护情况分析，优得0.7-1分，良得0.3-0.6分，一般得0-0.2分；</p>
2	病虫害防治方案	16分	<p>(1) 食叶性害虫防治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p>(2) 蛀干性害虫防治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p>(3) 分、刺吸式害虫防治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p>(4) 常见病害防治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3	植物修剪方案	16分	<p>(1) 大型乔木修剪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p>(2) 绿篱色块修剪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p>(3) 草坪修剪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p>(4) 常见花灌木修剪方案，优得2.8-4分，良得1.5-2.7分，一般得0-1.4分；</p>
4	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预案	10分	<p>(1) 抗旱保苗预案，优得1.4-2分，良得0.7-1.3分，一般得0-0.6分；</p> <p>(2) 防台风应急预案，优得1.4-2分，良得0.7-1.3分，一般得0-0.6分；</p> <p>(3) 防寒防冻应急预案，优得1.4-2分，良得0.7-1.3</p>

			分，一般得 0-0.6 分； (4) 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优得 1.4-2 分，良得 0.7-1.3 分，一般得 0-0.6 分； (5) 聚众上访事件应急预案，优得 1.4-2 分，良得 0.7-1.3 分，一般得 0-0.6 分；
5	安全操作规程	3 分	(1) 登高作业安全规程，优得 0.7-1 分，良得 0.3-0.6 分，一般得 0-0.2 分； (2) 农药使用安全规程，优得 0.7-1 分，良得 0.3-0.6 分，一般得 0-0.2 分； (3) 机械使用安全规程，优得 0.7-1 分，良得 0.3-0.6 分，一般得 0-0.2 分；
三	综合评价：32 分		
1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	8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园林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只有园林绿化岗位证书的得 1 分，以上若未有证书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面积在 80000 m 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3 分，单项合同面积在 100000 m 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4 分，单项合同面积在 120000 m 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和（2022.11-2023.1）的养老保险证明、合同或任务书；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投标人业绩重复计分。
2	绿化养护经验和业绩	15 分	(1) 近 5 年来 1 项单项合同面积在 30000 m 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1 分； (2) 近 5 年来 1 项单项合同面积在 50000 m 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2 分； (3) 近 5 年来 1 项单项合同面积在 80000 m 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3 分；

			<p>(4) 近 5 年来 1 项单项合同面积在 100000 m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4 分；</p> <p>(5) 近 5 年来 1 项单项合同面积在 120000 m² 以上绿化养护管理业绩和经验的得 5 分；</p> <p>本项限评 3 份合同，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以最高得分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投标人业绩重复计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原件（道路绿化养护、绿地养护合同）。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上所载面积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任务书）中无面积的，由发包单位提供有效证明。可以是正在实施的项目。所有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发包单位负责人员姓名、手机及办公电话，以供核查。</p>
3	机械配备	9 分	<p>投标人配备洒水车、农用车、割灌机、水泵、吹风机、油锯、打药机、割草机、绿篱机，以上 9 种机械的，每配备一种机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发票。</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十一个标段：

一标段：半夜浜片区（昆仑北路以东），总绿化面积 189721 m²，控制价为 79.68282 万元；

二标段：昆仑园区（竹箐河东—昆仑北路），总绿化面积 182609 m²，控制价为 76.69578 万元；

三标段：濂江新城片区，总绿化面积 217888 m²，控制价为 91.51296 万元；

四标段：芜申运河南岸（泓盛南路等），总绿化面积 215200 m²，控制价为 90.384 万元；

五标段：幸福城片区，总绿化面积 209157 m²，控制价为 87.84594 万元；

六标段：城北新区（S239 以南、芜申运河以北），总绿化面积 203407 m²，控制价为 85.43094 万元；

七标段：吴潭渡西片（S239 以北、泓盛路以西），总绿化面积 189318 m²，控制价为 79.51356 万元；

八标段：吴潭渡东片（S239 以北、泓盛路以东），总绿化面积 201926 m²，控制价为 84.80892 万元；

九标段：芜申运河北岸（物理所、吴潭渡河），总绿化面积 176400 m²，控制价为 74.088 万元；

十标段：中关村大道沿线（含互通），总绿化面积 217056 m²，控制价为 91.16352 万元；

十一标段：蒋店片区（陶家河以西），总绿化面积 204380 m²，控制价为 85.8396 万元；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养护能力，同时可报名参与 11 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中标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标段顺序，已经中标的单位不得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分。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标段内树苗的整枝修剪、松土培根、追施肥料、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的抗旱排涝、移苗补缺、草籽、化肥等养护用品的采购等。

四、履约担保

1、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担保，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2、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五、付款方式

1、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要求

1、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养护人数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2、甲供材料费：根据养护需要，由采购人安排一定量的草籽、肥料、园林专用药剂和规定的统一服装标志及雨具，投标人在报价时将甲供材料费用计入报价金额，但不列入养护费用支付。

3、该甲供材料费在报价时不得改变，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报价明细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现有绿地内的苗木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5、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6、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降温补贴、保险、福利等，要求按照中关村有关规定执行，对可能出现的劳资纠纷、民事责任等，一律由养护方自行处理解决，中关村有关部门不参与养护单位内部管理经营。

8、高温费为2023年度溧阳地区发放标准，养护期内高温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须按最新文件执行，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意外险投保费用不得少于500元/人.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提高险费标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0、其余各项福利（加班费、劳保、慰问费、过节费等）不得低于6000元/人.年。

11、职工“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

金)企业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缴纳。养护费结算时养护单位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结算人数最多不超过招标文件中各标段规定的最低配备人员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

12、常规管理费用需根据各标段实际情况进行考虑(如工具配备、农药、油耗、用水等等,最少不得低于每平方米0.5元)。

13、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必须配备的机械不得用于2个以上采购人(包含本项目采购人)。

14、项目负责人**包含在最低养护人数中**,且必须为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者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人员资格认定标准:人社部门发证认定的、人员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需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书面同意)。

15、工作时间:当日7:00—当日18:00,由养护管理承包方根据季节制定轮值计划并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同意。

16、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格式出具一份承诺书,按采购人要求保障最低养护人数,并按采购文件规定为员工保障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投标人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周内**在溧阳市设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办公、停车、仓储等要求,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 色块 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 ² ；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垂钓、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无垂钓、游泳现象；
5	园林 设施 维护	1、园林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 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卫生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	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

	保洁	<p>味；</p> <p>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p> <p>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p> <p>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5、无卫生死角。</p>	<p>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p> <p>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p> <p>3、无卫生死角。</p>
7	绿地秩序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p>	<p>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p> <p>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p> <p>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p> <p>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p>
8	人员要求	<p>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p> <p>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p>	<p>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p> <p>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p>
9	组织管理	<p>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p> <p>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p> <p>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p> <p>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p> <p>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p>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p> <p>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p> <p>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p> <p>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p> <p>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p>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	----	--------------------------------------------	--------------------------------------------

四、管理及考核要求

1、绿地养护工作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是检验各单位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养护合同，进入正式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如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养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乙方在养护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 一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2) 如在养护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养护资格，扣除养护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养护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4)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被取消养护资格后，由参与竞价养护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养护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养护能力。

4、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

5、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5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2、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	

坪 养 护		<p>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保证绿化带内土壤松透湿润无退化现象。</p> <p>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p> <p>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p> <p>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p>	<p>坪生长不良扣1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1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1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1分/处</p>	
乔 灌 木 养 护	20	<p>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p> <p>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p> <p>3、以生态农药采取根埋，注射等科学方法进行，严禁使用有机农药，冬季涂白规范整齐。</p> <p>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p>	<p>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5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1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1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1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1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2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5分/次。</p> <p>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1分/处。</p>	
常 规 养 护	15	<p>1、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p> <p>2、根据原有乔灌木色块及花圃规划设计，对缺树缺苗进行补种补栽，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p>	<p>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少施一次扣1分，偷工减料扣1分；未对缺树缺苗及时进行补种补栽，每次扣1分；未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p>	

			配合理鲜艳漂亮，每次扣 1 分。	
绿地秩序	15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 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案件处置	10	1、案件发生后，处置人员把信息发往该标段负责人，接收后应及时作收到回复。 2、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处理好案件，如因处置不当，造成返工”现象，有一个扣 1 分。 3、按规范回复案件，即案件序号加两张处置后的照片。	未及时回复的，每有一个扣 1 分	
现场考评	5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有一件扣 1 分	
其他	10	1、常规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 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 2 分。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上述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法》内十项扣分和奖罚累加不保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每次扣分和奖罚都在中关村市政绿化养护群内公示，考核得分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

五、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含）-80 分，按合同价 1/2 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养护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等）；

（2）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3）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 绿化养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

4. 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 按合同规定的最低常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采购人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承包人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承包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应急管理：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文件、谈判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养护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元整/年)

二、试用养护期

养护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是否终止养护合同，进入后续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三、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五、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

	地被	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 ² ；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垂钓、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无垂钓、游泳现象；
5	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 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卫生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 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 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5、无卫生死角。	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 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3、无卫生死角。
7	绿地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秩序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8	人员要求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常规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9	组织管理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六、管理及考核要求

1、绿地养护工作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2、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是检验各单位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养护合同，进入正式养护期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认定。如一个月的试用养护期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养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乙方在养护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 (1) 一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 (2) 如在养护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养护资格，扣除养护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承包人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 (3) 养护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 (4) 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被取消养护资格后，由参与竞价养护的第二名投标人获得优先养护资格，依次类推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养护能力。

4、绿化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年底一次性付清。

5、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5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2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5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1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2分。	
		2、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坪养护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保证绿化带内土壤松透湿润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1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1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1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1分/处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5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1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1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1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1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2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5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1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以生态农药采取根埋，注射等科学方法进行，严禁使用有机农药，冬季涂白规范整齐。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常规养	15	1、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肥。	年内施肥不少于二次，冬季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采取穴施、沟施法；季节施肥掌握在花前花后追	

护		2、根据原有乔灌木色块及花圃规划设计，对缺树缺苗进行补种补栽，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	肥，少施一次扣1分，偷工减料扣1分；未对缺树缺苗及时进行补种补栽，每次扣1分；未做到苗木搭配均匀合理无空缺，色块内树苗均匀整齐无空壳花圃内搭配合理鲜艳漂亮，每次扣1分。	
绿地秩序	15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发现一辆扣1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2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1分/处，乱设置扣2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3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2分/次。	
案件处置	10	1、案件发生后，处置人员把信息发往该标段负责人，接收后应及时作收到回复。 2、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处理好案件，如因处置不当，造成返工”现象，有一个扣1分。 3、按规范回复案件，即案件序号加两张处置后的照片。	未及时回复的，每有一个扣1分	
现场考评	5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	被现场考评组直接扣分的，有一件扣1分	
其他	10	1、常规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1人扣1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1人扣1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2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2分。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上述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法》内十项扣分和奖罚累加不保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每次扣分和奖罚都在中关村市政绿化养护群内公示，考核得分与年度养护经费挂钩。

七、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绿化养护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者（含 8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含）-80 分，按合同价 1/2 结算当月养护经费；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养护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养护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等）；

（2）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

（3）养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4）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3. 绿化养护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

4. 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按合同规定的最低常规养护人员人数到岗到位，不足员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采购人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承包人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

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承包人负责更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应急管理：养护中标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养护期内，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现有绿地内的苗木由于养护不到位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3、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4、税金结算办法：结算时按实际养护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税率结算。

5、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的发放：养护期间如发生新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中标供应商即乙方必须按新标准给予发放。

6、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办法：如养护期间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有新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情况商讨后再做决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目		投标价格(万元/年)	备注
1	人工费用 一	管理人员（含现场负责人）____人		不得低于最低养护人数及相关测算
	其中，人均基本工资_____元/人.月；高温费_____元/人.年；意外险元/人.年；各项福利（加班费、劳保、慰问费、过节费）不低于 6000 元/人.年。			
2	人工费用 二	职工“五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____人*923 元/人.月*12 月=____万元	此项为暂估价，投标报价时不可调整，否则视为废标。结算时按实际缴纳数结算。
3	甲供材料费		5	1 年
4	常规管理费		不低于 0.5 元/m ²	工具配备、油耗等
5	其他			
6	利润			不得零利润
7	税金		(1+2+4+5+6+7)*0.06	按综合税率 6%考虑
投标总价			万元/年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 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公【W43Y】-2023031602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回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无效响应。
-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